

中国税务机关首次运用 收益法加强股权转让反避税监管

2011年2月期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在转让定价领域的监管日益严格，然而这种监管更多体现在传统交易方面，在股权转让等企业重组领域涉及甚少。但在国税函【2010】第84号文中，国家税务总局已提及将2010年转让定价监管重点转移至股权转让问题，并将采取反避税措施以严查企业的避税行为。这也是我国首次以税务条文形式明确股权转让将成为反避税调查的新领域和新重点。最近，大连市国税局审结的一起股权转让案件，首次运用收益法这一国际公认的评估方法确定股权转让收益，涉及的跨国企业最终同意为此支付1100万元的企业所得税。此案在中国股权转让领域和转让定价领域均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案例介绍

2010年初，境外的A集团公司被美国某集团公司收购，并对其生产结构进行整合，从而导致A集团在大连投资的几家下属企业也产生了股权转让。然而A集团公司在其董事会决议中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几乎等同于股权的账面价值即成本价，在此基础上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大连市国税局认为该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应该依法做出调整。在尝试市盈率指标未果之后，大连市国税局最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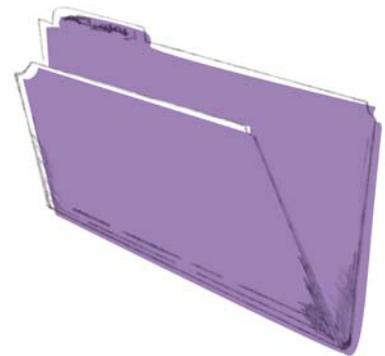
采用资产定价模型，运用收益法计算出被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并作出了相应的纳税调整。最终涉及企业对2008年以后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缴纳税款1100万元。¹这是中国税务机关首次运用收益法这一国际公认的评估方法确定股权转让收益的案件。

二、股权转让在中国

随着近年来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由于跨国企业因经营、投资或税收等方面的考虑，包括股权转让在内的企业重组行为日益普遍。

在此环境下，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法规以规范企业重组活动，明确企业重组的形式与实质，以及相关企业所得税处理方法。此外，还引入了一系列反避税措施以打击以避税为目的滥用企业重组的行为。这些法规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4号）等。上述法规为包括股权转让在内的企业重组业务提供了税务上的法

1. 本案例详细信息请参见
中国税务报道
<http://www.dl-n-tax.gov.cn/n1057/n3453/n3498/3151218.html>



律框架，其中也包含了反避税相关的规定。

财税【2009】59号中明确界定了适用于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的条件。由于特殊性税务处理在税收上对重组企业十分有利，财税【2009】59号明确规定，“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首先必须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随后发布的国税函【2009】698号对财税【2009】59号中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相关的一些规定做出补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此文明确规定，“非居民企业向其关联方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其转让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

自2010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4号进一步为之前条例中不甚明晰的概念和程序做了系统性的补充和规范。对于应从哪些方面说明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4号同样也给出了比较详尽的指引。

三、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评估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企业重组可能涉及评估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附送相关资料，以确保实施适合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方法。同时必须确保企业重组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然而，迄今为止中国尚未出台任何税务法规以明确如何评估各类企业重组中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

实务中常用的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然而成本法和市场法的使用有较大的局限性，例如，成本法对于企业财务数据的质量要求较高，市场法要求有活跃市场及充足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而这一条件往往不具备等等。相比之下，收益法是国际公认的且在实务中广泛应用的一种评估无形

资产和企业价值的方法，是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确定企业在现实市场的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方法。

在以往涉及企业价值评估的案例中，税务机关通常会借助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这往往使税务机关在与重组各方进行协商时陷于被动，也容易使税企间的谈判工作陷入僵局。本案中，大连国税局借鉴了国外先进的实务经验，在运用收益法评估股权的公允价值过程中，对三个基本指标进行审慎考量，即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折现率和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并最终获得了涉及企业的认可。

对于这起里程碑式的案例，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评价此案是完整运用“收益法”进行股权转让调整的第一案。同时，国家税务总局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处理涉及企业重组的反避税问题时积极采用评估方法，尤其是收益法这种国际公认的方法。

我们观察到中国税务机关在企业重组尤其是股权转让案件中运用符合国际惯例的评估方法的意愿，可以预见不久其将会对更多企业重组案件进行监管和调查。

Grant Thornton如何帮助您

Grant Thornton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税务及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税务及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企业重组相关事宜。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一整套的企业重组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企业重组前期 - 评估企业重组风险，综合分析企业重组相关成本，设计重组方案；
- 企业重组过程中 - 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业务准备或审阅书面申请报告和各项材料，协助企业完成申请流程，并对重组实施过程提供建议，参与技术讨论并协助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磋商；
- 企业重组过程中 - 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重组业务准备和提交各项材料，运用收益法等协助企业完成资产或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协助完成纳税申报，参与技术讨论并协助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磋商。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徐瑛
高级经理
电话 +86 21 2322 0224
邮件 sally.xu@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邮件 li.zhang@cn.gt.com